



一亿人三退是中国民众觉醒的新的里程碑

（明慧记者采菊、黄凯莉综合报道）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在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的中国民众超过了一亿人，这是中国历史性的一天，是中国民众觉醒、摆脱中共精神桎梏的一个新的里程碑，也标志着中共邪党走向其最终的灭亡。

八月七日下午四时，全球退党服务中心总部办公室所在地——纽约法拉盛缅街上，锣鼓喧天，百余位退党中心的工作人员手举写有“庆祝一亿人退出中共”的灯笼、气球和横幅，身穿黄色服装的腰鼓队成员载歌载舞，吸引了许多民众驻足围观。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海外媒体《大纪元时报》发表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第一次彻底剖析了中共的暴力谎言、反自然、反人性的邪恶本质，拉开了退党大潮序幕。

《九评共产党》在全世界和中国大陆迅速传播，尽管中共当局极力封堵，大量的《九评共产党》小册子和光碟仍然悄悄进入了中共机关部委、军队、公检法、文教体卫、工厂、农村等各个领域，由此引发了全国大规模的“三退”（退出中共党、团、

队）大潮。

追查国际：中共正面临全人类的大审判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主席汪致远说：“对那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严正告诫：立即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坦白交代个人罪行和协助调查其他人的罪行，争取立功赎罪的机会，这是唯一的出路。”

一亿人“三退”说明历史和人民在选择抛弃邪党

八月七日，洛杉矶退党服务中心义工也举办了庆祝“一亿人三退”的集会活动。其负责人李海伦在集会上表示：“曾几何时，多少人在观望，多少人在怀疑，多少人在担心，‘三退’大潮能否形成规模，能否坚持下去，邪恶中共也在千方百计地通过恐吓、威胁、利诱、甚至直接使用暴力攻击退党义工和服务点，用网络封锁阻断退党通道……”但是她说，邪恶势力低估了《九评共产党》的力量，低估了人性的力量，“六年多时间过去了，‘三退’大潮从涓涓溪流终于

形成今日的突破一亿的洪流，……这再清楚不过地表明：历史和人民在选择抛弃共产党。”

大陆游客香港见证一亿三退潮

香港自零四年开放大陆自由行后，二零一零年大陆访客达到二千二百四十七万人次，创下新高。这些络绎不绝的旅港人士，除了消费购物之外，也感受到大陆以外的自由，包括公开退出中共党、团、队的活动。据不完全统计，香港共有十多个退党服务点，大陆游客在此见证了风起云涌刚刚突破一亿人的‘三退’大潮。

位于旺角的退党点，是大陆游客必经之地。义工们每天来到这里向游客散发《九评共产党》等书籍，揭露中共十二年来迫害法轮功、残害中国民众的暴行。

作为一亿退党潮的见证人，义工们最大的欣慰就是大陆民心的变化：“他们一般都能够接受（退党），他们也确实对共产党很了解了，走出来的时候，在大陆压抑不敢讲，来到这里，有人帮他们退，他们就发自内心想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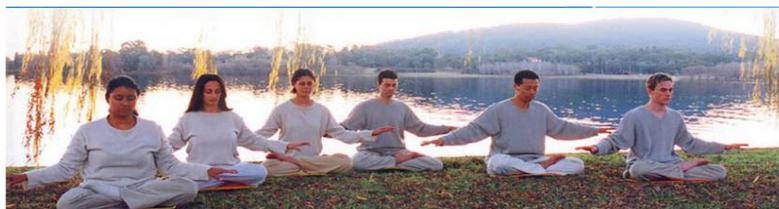
台湾



新加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主要著作已被翻译成 30 多种语言，法轮大法传遍世界六大洲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大法至今已获得各界褒奖、政府支持议案、信函 3000 余件。“真、善、忍”的美好传遍了世界……



澳大利亚



为中华大地驱邪 为子孙后代祈福



【明慧网】互联网盛传江泽民死讯，无论是江已死还是苟延残喘，国人都已判了其死刑，听这鞭炮声声，用老百姓的话说：“咱也买挂炮放放高兴高兴！驱驱邪保平安！”

其实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都应该感谢上苍，又一次给了人选择善、恶的机会。中国人不是早就给江总结了“十大罪状”了吗？且不说这个卖国贼把中国一百五十多万平方公里（相当东北三省）的土地拱手让给了俄罗斯，也不说“六四”血腥屠杀大学生血染京城。就说一九九九年冒天下之大不韪，迫害上亿的修真、善、忍的好人，造成至少三千四百二十八人被迫害死，多少家庭被拆散，多少父母失去了他们的儿女，多少年幼的孩子成了孤儿，数十万人被非法关押，修炼人的器官被共产邪党的恶徒摘除卖钱——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桩桩件件血腥的罪恶，岂是江泽民一死就可了之！中华大地多少冤魂岂可饶他！迫害好人的大罪上天岂可饶他！天上地下哪里还有他的去处！那丑恶的灵魂即便被炮崩的粉碎也难逃天网，难逃大审判！

众所周知江祸国殃民没干过好事，其“三个代表”臭名昭著，可其干的桩桩件件坏事怎能代表人民呢？记得迫害法轮功初期，中共邪党曾胡说什么说：“合民心顺民意”，其实就是想把人民和它绑在一起，充实它干坏事的能量，让咱老百姓和它一起背黑锅。并把全民卷入这场迫害，厂矿、企业、军队、学校、医院、街道、多少人被动的接受洗脑，被邪恶的造谣与谎言欺骗，无知的犯下了罪！坏事是他干的，却拉老百姓一起背黑锅。

即使你不愿意，但邪恶的镇压，恐怖的气氛，让你无从表达人真实的

想法和意愿，被动的承受、屈辱的服从、强制的被代表。换句话说，他在强制人民犯罪。可又有哪一个人愿意被他代表呢？

法轮功教人向善，强身健体，中国亿万人受益。究竟和哪家哪个人有仇呢？谁愿意把自己炼法轮功的家人、朋友、邻居、即便是不相识的人迫害到如此地步呢？法轮功学员在自己遭受无端打压的恶劣环境下，一直在向人们讲述着法轮功真相，劝三退（退出党、团、队），为的就是帮助人们解脱中共在思想意识上对国人的桎梏，根本上为的就是世人的平安。

今日无论江泽民已死，还是苟延残喘都是值得中国人高兴的事！今日您放挂鞭炮，也是在向上苍表示：邪恶江泽民干的坏事代表不了你，他干的那些坏事既不合民心也不顺民意！也是在向上天传达了我们的个人远离邪恶的意愿。将来神佛降下大罪，天灭中共之时，敬请神佛保佑一家平安！

今日您放挂鞭炮，也是弘扬中华正气！为中华大地驱邪！为子孙后代祈福！◇

派出所所长： 江泽民死了，以后别 管法轮功的事

【明慧网】【北京来稿】北京某派出所工作的亲戚来了，讲起江泽民死亡之事。外甥说：“我早就知道了。几天前我们所长说：江泽民死了，咱们以后别管法轮功的事。现在还没正式传达，咱们只是这么做，先别往外张扬。”

由此可见，迫害非常不得人心，很多人只是迫于上边的压力，被逼迫着干的。◇

【明慧网】说起法轮功学员发起的“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现在的中国人可以说很少有不知道的。从比例上说，中共高官的退党数字丝毫不比普通党员低。这是为什么呢？

大家知道，中共高官的子女出国或加入外国籍的相当普遍。一方面是因为他有机会，加上国外的生活质量、生存环境、幸福指数等等都比国内高的多。更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中共高官对中共的不信任。他们当然比一般老百姓要知道中共的腐败、罪恶与无耻，也早已看出中共灭亡的必然下场。就今天中国的政治生态来说，说不定自己哪天就出事了。自己的政治生命一终结，家属子女都得受牵扯，所以让子女出国，是相当一部份中共高官的首选。

当然，高官们的信息渠道很多，对自由社会的认识比普通老百姓要深刻多了。共产党是什么？外国人对共产党是什么态度？他们心里都透亮透亮的。

现在“三退”人数突破一亿，中共的根基早已经彻底垮掉。中共的灭亡很快就要到来，尚未退出中共及其附属组织的，真的需要抓紧退出来，为自己选择美好的明天。◇

“三退”故事：省级干部退党

一位法轮功学员向一省级干部讲《九评共产党》，劝其“三退”（退党、团、队）。当时他没有应允，说考虑考虑。

事隔不久，该省级干部去香港出差。没想到他一回来，就立即找到这个学员，问：“上次您跟我谈的‘三退’一事，您给我办了吗？”法轮功学员告诉他，没有得到他本人允许不能办理。该省级干部着急的说：“退，退，赶快给我退！马上给我退！立即给我退！”当问他为什么如此坚决的退党时，他说：“我到香港出差，看到了外面的情况，一下子全明白了！”



法轮功学员家属依法上诉 威海法院不敢立案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日前，山东威海市被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张秀红、田丽莎的家属向威海市政府、威海市法院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并聘请了北京正义律师为自己的亲人做无罪辩护，但威海法院却不敢立案。

十二位无辜民众被绑架，四人被非法劳教，一人被秘密判刑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山东威海文登市警察光天化日之下绑架了十二名法轮功学员，其中四人被非法劳教，一人被秘密判刑，其余有的被迫害致生命垂危，当局不得不放回。而参与迫害的文登公、检、司、法等执法部门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及合法手续的情况下撬门破锁、强盗般打劫法轮功学员的住所。

文登埠口法轮功学员张秀红只因张贴了法轮功真相资料就被非法劳教一年半，文登太唯电子厂法轮功学员田丽莎在工作中，被文登国保大队伙同开发区派出所八名恶警绑架，同时家被抄，连儿子学习用的电脑也被抢劫。现被非法关押在王村劳教所遭受迫害。

这些被抓、被关的法轮功学员，仅仅因为自己信仰真、善、忍，或对世人讲了法轮功真相、赠送了真相材料，便身陷囹圄，而目前我国司法界许多权威人士早已揭示出一个真相：中国现行的法律中从来没有明文规定修炼法轮功违法。中共利用媒体给法轮功扣上罪名进行打压，完全类似文革运动的诬陷，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违背了中国《宪法》中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还原法律的真实性，其中被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张秀红、田丽莎的家属依法向威海市政府、威海市法院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并聘请了北京正义律师为自己的亲人做无罪辩护，要求重新审理此案，还自己亲人一个公道。

威海市政府纵容下属违法，坚持错误判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家属将田丽莎的《不服劳动教养处罚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快递到威海市政府法制办。鉴于威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在做出《劳动教养》决定过程中，存在的严重违法问题，为了还原事实真相，维护法律尊严，七月二十九日家属向威海市政府法制办递交了《公开听证申请书》要求复议期间进行公开听证。八月四日上午十点左右，威海市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张燕玲电话通知家属说：本案问题不大，事情不复杂，不需要听证。拒绝了家属提出的合理要求。八月八日家属陪同律师面见法制办工作人员张燕玲、于国胜（副主任），再次递交了《行政复议公开听证申请书》，重申公开听证的必要性和合法性，但法制办依然拒绝。八月九日威海市政府下发《行政复议决定书》，其《决定书》再次违背事实，在拿不出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继续维持对田丽莎的劳教判决。

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对田丽莎一年半的劳教关押，性质上属于刑罚中的有期徒刑，是一种非常严厉的行政处罚，甚至超出了刑罚的严厉，却被威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解释成“安置就业的一种方法”。

家属依法上诉，法院不敢立案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张秀红家属到环翠区法院立案庭递交张秀红不服劳动教养的“行政起诉状”，立案庭工作人员当时收下文件，但不肯出具“收到文件签收单”，只是让家属回去等电话通知。七月二十九日环翠区法院又将“行政起诉状”退回，并电话告知送的地方不对，应该送高区法院，又说应该送立案庭，应该送行政厅。

八月八日张秀红家属与律师再次将“行政起诉状”递交给环翠区法院立案庭要求立案，并与立案庭工作人员交涉：如果牵扯到地区管辖权，诉状应该由法院之间转交，因为张秀红的有效法定起诉期限截止到七月十五日，当时立案庭工作人员勉强收下诉状，但八月九日却又电话通知，让家属自己到高区法院转诉状。八月九日已超过张秀红法定的起诉时间，而且环翠区法院完全可以将诉状直接转到高区法院，非让家属自己去转，是想以过期为借口而不予以受理。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田丽莎家属依据威海市政府所下发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中：“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讼…”。依法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再次明确重申对田丽莎本人的劳教判决存在程序违法、证据不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等枉法行为。将威海市政府以第三人告上法庭，将市长孙述涛送上被告席。

八月十五日上午中院口头回复要家属去高区法院立案，立案庭一名工作人员还提出要家属将诉状中第三人——威海市政府及法定代表人市长孙述涛从被告中去掉，但威海市政府所做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对田丽莎本人的冤判负有连带责任，任何个人与组织都将无法逃脱自己在迫害法轮功问题上所要面对与承担的责任。

下午家属亲自去中院提案卷送高区法院，在高区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于晓军看完案卷后说要请示领导，回来后说：领导请示了中级法院，中院的意思是不受理。于是不想收案卷，经过家属及律师的多次交涉后，三名立案庭工作人员都表示：“我们说了不算，是领导的意思。”最后快下班了才勉强留下案卷，但却不给“收到文件回执单”，只说回家等消息。八月二十二日家属电话询问，他们口头回复不受理。却不肯出具“不受理裁定书”。（转第四版）

法轮功学员家属依法上诉

威海法院不敢立案

(接第三版)威海法院之间为何如此互相推脱,不肯立案,因为谁都知道没有法律依据的判决是违法的,中共一直都在标榜自己的“伟、光、正”,如果同意立案重审,就等于将自己执法犯法的真实面貌曝光在光天化日之下;不给“不立案裁定书”,原因是江泽民为了迫害法轮功,将所有中国公检司法系统捆绑在同一辆堕入深渊的战车上,按照“上面”的意思办是违法行为,出具书面裁定留下证据将来自己要承担法律责任;不出具书面裁定可以阻止家属进一步上诉,因为没有裁定书就不能运用上诉程序;还可以制造出“从没有发生过起诉这回事”的假相来粉饰太平。由此可见中共邪教培养的是一群怎样的“流氓”公仆。借着法律的幌子迫害善良民众,而当民众真的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却又怕的要死耍尽无赖。

正告所有公检司法系统人员不要参与迫害

众所周知,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大肆利用媒体造谣、诬陷法轮功,大有文革卷土重来之势。这场迫害不仅是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也是对中国社会道德的破坏,更是对法律的践踏和亵渎,是历史的倒退,受害者不仅是上亿法轮功学员,那些参与迫害的人,也都是这场浩劫的另类受害者。

在这场浩劫中,被蒙蔽欺骗而被动直接参与者毫无例外的恶报连连。这几年,公安、国安、“六一零”系统人员所谓“因公殉职”和意外死亡率远远高于过去,有的年纪轻轻、身强体壮的却忽得怪病暴死,有的出车祸或蹊跷地意外死亡,死相恐怖;有更多的得了绝症,还有的意外伤残或者家庭遭遇种种不测……但是,为了让这些人死心塌地地为它效命,中共严密封锁消息。尽管如此,各种非正常死亡的消息仍不时传出,而且出意外的几乎都是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

■ 原文登公安局局长徐海峰,经他的手曾一次性就有十二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而且直接导致宋村法轮功学员刘玉凤被迫害致死。徐海峰退休不久,本打算舒舒服服安享晚年,却因突如其来的车祸命丧黄泉,而且死相凄惨,头被车玻璃割断。

■ 城里分局杨波,三十多岁,每每毒打法轮功学员,有一次将一位年龄比其母亲都大的老年大法弟子,打得头破血流。杨波于二零零七年暴死在自己家中。

■ 于学生,五十多岁,原泽库镇政法委书记,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他在泽库镇绑架许多法轮功学员到洗脑班迫害,不放弃信仰就劳教,法轮功学员被他迫害的家庭离散。二零零五年,于学生暴死在自己的办公桌上。

■ 王兆光,宋村镇民政员,积极迫害法轮功,曾坐在摩托车上,手撕、脚踩大法师父像片,口出狂言:“报应我就不信,看能把我怎样!”此言一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因踩塌平房,身子掉在厕所里,头部卡在平房断梁处,死亡,年仅四十四岁。

■ 于跃进,山东省莱阳市公安局“六一零办公室”主任,人称“于局”,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刚刚内退,就突发脑溢血死亡,年仅五十四岁。

■ 莱阳“六一零”副主任宋顷光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酒后突然身亡,才四十多岁……

这些突如其来的死亡难道是偶然的吗?

《公务员法》——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各级执法人员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地执行违法的指令,是无法以“执行命令”来为自己开脱罪责的。而且上面的命令为啥总是口头传达,不准记录?执行迫害命令时有正式文件吗?符合哪条法律?将来清算罪恶时,你说上边叫我干的,你能拿出证据吗?有谁能替你承担那些罪责?为了自保,你的上级或许会成为你所有罪行的直接指证人,出来指证你。你若不信,就看看《九评共产党》,了解一下共产党的杀人历史吧!而且刚刚出台的《公务员法》明确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中共一向擅长“卸磨杀驴”的把戏。中共发动的无数次政治运动,都是祸害百姓,利用一些人去整另一些人,一旦党要自保时,被利用的人就会成为替罪羊。文革结束时,全国军管干部中有十七人、警察七百九十三人共八百一十人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的通知单,以隐瞒内幕,杀人灭口。当时的北京公安局局长刘传新则在追查开始之前就畏罪自杀了。文革中的许多打手们被定为“三种人”清除。为中共拉磨的,有哪一个得了好下场呢?

曾经看过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九九二年二月柏林墙倒塌两年后,守墙卫兵因格·亨里奇受到审判。因为在柏林墙倒塌前,他射杀了企图翻墙而过的青年克里斯·格夫洛伊。亨里奇的律师辩护称,这些卫兵仅为“执行命令”,别无选择,罪不在己。然而法官西奥多·赛德尔并不这么认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在这个世界上,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而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诸四海而皆准的原则。”最终,卫兵亨里奇因蓄意射杀格夫洛伊被判刑,且不予假释。

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以来邪不压正,今天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功绩”就是明天被清算的罪证。惊醒吧,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立即停止参与迫害,自觉地减轻、抵制迫害,才是最明智的选择。如今天灭中共在即,我们真诚希望身在公、检、法的同胞,能够秉承良知善念,善待法轮功学员。◇

您的每一句真话,每一桩善行,每一个义举,都在捍卫着人类的尊严、道义和共同价值!